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67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子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唐興業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- 二、本件分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原告網站查詢所示，張子中並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張子中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，並提出變更登記表。
- 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